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且不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之一部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有關報章報道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提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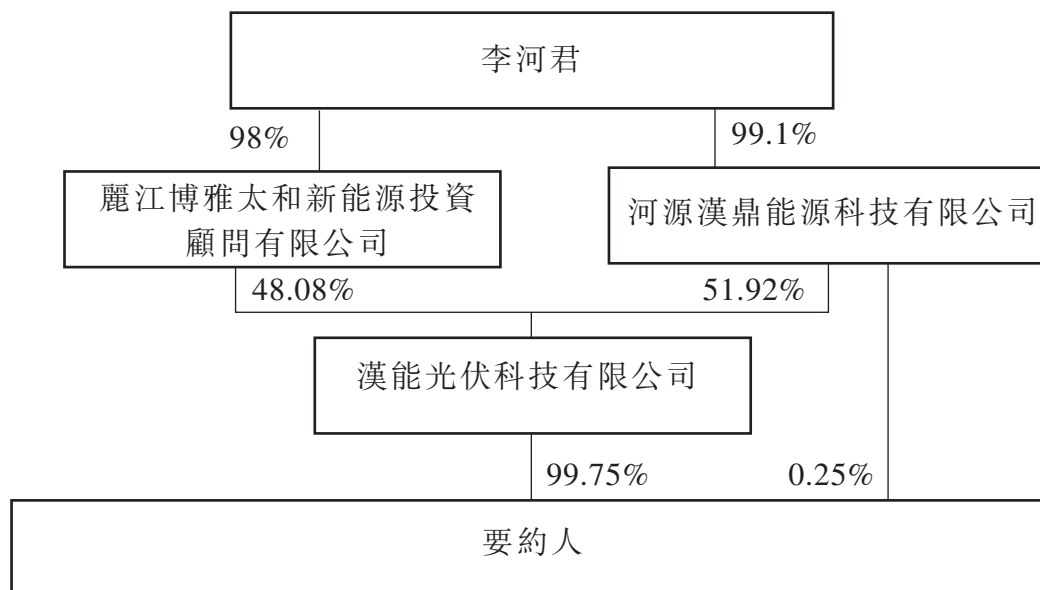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提述香港一份報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報章報道，指出(其中包括)(i)李河君先生將彼透過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及(ii)根據上述交易，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披露之資料，若干權益現時由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代表李河君先生持有。

誠如於規則3.5公佈所披露，要約人由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9.75%(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仍然如此)。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48.08%及51.92%。要約人其餘0.25%股權由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李河君先生分別於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8%及99.1%權益，因此，李河君先生為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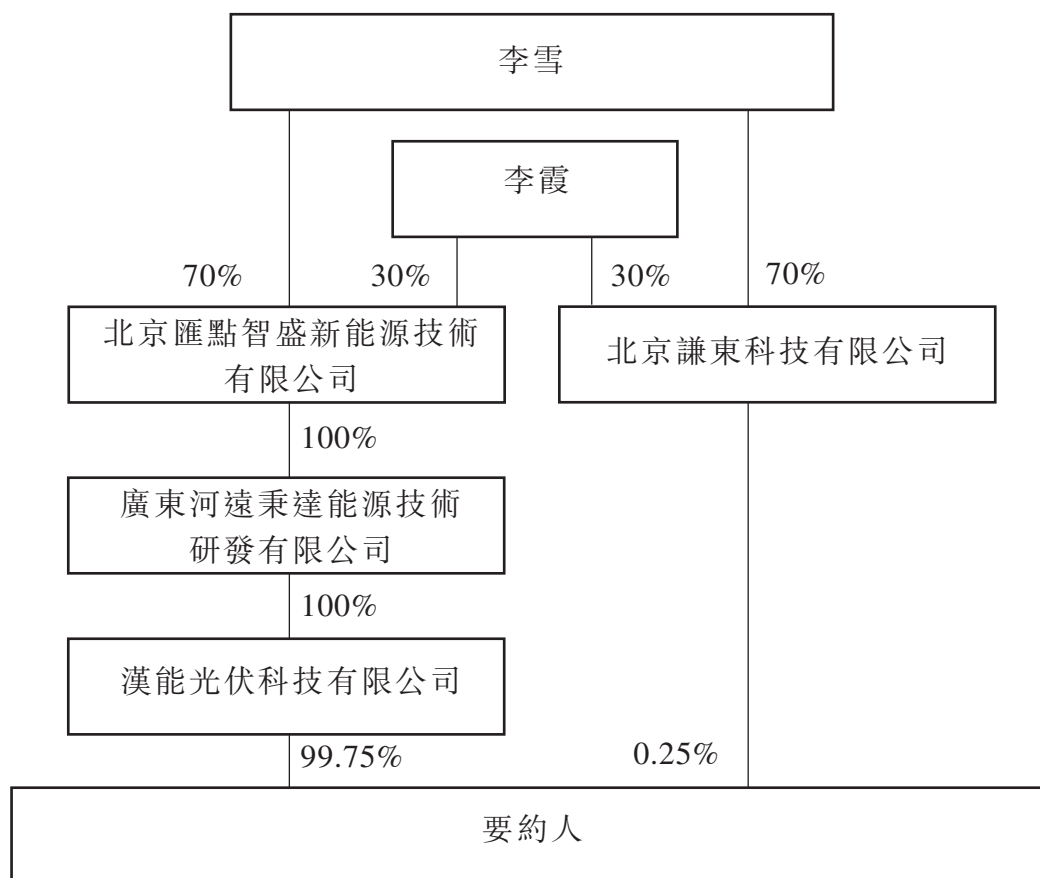
經在合理情況下向李河君先生作出查詢後，要約人董事會確認，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為李河君先生之胞妹。彼亦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i)麗江博雅太和新能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東河遠秉達能源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故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廣東河遠秉達能源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匯點智盛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河源漢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將其於要約人之0.25%股權轉讓予北京謙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匯點智盛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謙東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均由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分別依法持有70%及30%（上文所述合稱為「轉讓」）。

以下載列要約人(i)誠如規則3.5公佈所披露及緊接轉讓前；及(ii)緊隨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i) 誠如規則3.5公佈所披露及緊接轉讓前：



(ii) 緊隨轉讓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要約人董事會進一步確認，轉讓同時，李河君先生（作為委任人）與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作為獲委任人）訂立股權委託安排（「**股權委託安排**」），據此，李河君先生委託李雪女士及李霞女士，為（並代表）李河君先生透過要約人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利益，持有現時由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目標股份**」），以及與目標股份有關之全部權利。上述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目標股份所附帶之表決權。故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河君先生仍擁有對目標股份之控制權。

據李河君先生告知，彼已花費更多時間專注於太陽能及本公司下游產品在不同產業及公眾領域的應用的一般推廣及營銷，以及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發展。彼不時因公出差，且不傾向於參與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細節管理。基於上述情況，經慎重考慮後，彼已採納轉讓及股權委託安排。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豁免」)李雪女士、李霞女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因轉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

按李河君先生所述，要約人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李河君先生已辭任要約人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縱使彼辭任要約人董事會，李河君先生仍為要約人董事會之創始主席。此外，武偉女士、陳力先生及王勇先生均已辭任要約人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以藉著減少董事數目簡化要約人董事會之構成。要約人各留任董事以及李河君先生均已確認，上述辭任對提議並無任何影響，而要約人的留任董事以及李河君先生將繼續支持提議及建議A股上市。

交易披露

參考本公司所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之公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要約人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尋求有關提議（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本公司之資料時，應參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ergythinfilmpower.com>)之公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能移動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nergy Mobile Energy Holding Group
Co., Ltd*
董事
李雪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亞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雪女士、袁亞彬先生、史國松先生、馮電波先生及代明芳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亞彬先生（主席）、林一鳴博士（副主席）、司海健先生（首席執行官）、黃松春先生（財務總監）、徐曉華先生及張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文端先生，G.B.S.，太平紳士、何小鋒教授、張秋生教授及王丹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李河君先生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僅對本聯合公佈內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要約人董事及李河君先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在上文之規限下，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附屬公司及漢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表決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河君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